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呼拉的报告

|  |
| --- |
| 内容提要 |
|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简要介绍了任务负责人开展的活动，然后提供了一项关于使国家和企业承担责任，预防、减少和处理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专题研究。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章次 |  |  | 页次 |
| 1. 导言 | | | 3 |
| 1. 任务活动 | | | 3 |
| 1. 使国家和企业承担责任，结束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 | | | 4 |
| A. 国家保护不受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义务的国际和区域 规范框架 | | | 4 |
| B. 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的根源和泛滥程度及风险 部门案例 | | | 6 |
| C. 国家采取的确保履行责任结束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 奴役的措施 | | | 8 |
| D. 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国际框架 | | | 11 |
| E. 处理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企业和利益攸 关方倡议 | | | 13 |
| F. 涉及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案件的公司法律赔偿 责任和补救手段 | | | 15 |
| G. 确保国家和企业对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负责方 面的若干挑战和差距 | | | 17 |
| 1. 结论和建议 | | |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4/3号决议提交，该决议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在简要介绍任务负责任开展的活动之后，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呼拉然后重点谈到在她提交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A/HRC/27/53)中确定的一个优先领域：消除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的国家义务和企业责任。

二. 任务活动

2. 特别报告员从2014年11月11日至21日和2015年2月19日至26日分别对尼日尔和比利时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访问报告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她愿重申感谢尼日尔政府和比利时政府在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的合作，并期待着就与其任务的相关问题继续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感谢所有那些向她发出了访问邀请的国家。

3. 自2014年9月向理事会介绍其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还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参加了与其任务相关的几项活动，其中最显著的介绍如下。

4. 2014年9月10日，她在题为“宗教与奴役：宗教在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斗争中发挥什么作用？”的理事会会外活动上作了总结发言，并得到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和马耳他骑士团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代表团的支持。

5. 2014年12月1日，她在题为“童工与欧洲消费者的责任”的会议上，通过视频发表了主旨演讲，会议是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在废除奴役国际日之际在维也纳组织的。

6. 2015年1月22日至2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全球关怀倡导研讨会，研讨会由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发展研究所和国际救援行动会主持在曼谷举行，她主持了关于该任务在消除家庭奴役方面的作用的一场会议。

7. 2015年3月17日至19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举行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第二届国际法律会议，并致了开幕词。

8.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在联合国大学、自由基金会、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国际刑事司法杂志》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根除现代奴役：国际刑事司法的作用”的政策务虚会上，她提交了一份关于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处理奴役问题刑事司法方面作用的论文。此前，从2015年3月22日至24日，特别报告员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与结束奴役和贩运联盟以及人道联合会举行了协商会议。她还会晤了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人权第一、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国际劳工事务局。

9. 特别报告员还在第四次当代形式奴役劳动问题国际研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发表，研讨会于2015年5月5日至8日在巴西弗朗卡保利斯塔联邦大学举行。

10. 2015年6月18日，在联合国打击强迫和债役劳工领域种姓和性别问题交集现象的会外活动上，特别报告员通过视频作了介绍发言，该活动得到人权观察社、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奴役国际和方济会国际的赞助，与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络协作举办。

11. 与本专题报告相关，任务负责人于2015年4月2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关于消除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专家会议。[[1]](#footnote-1) 会议聚集了20多名来自国际组织、企业、雇主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投资团体、基金会和学术界的首席专家。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与会专家对咨询和后续工作的宝贵贡献。

12. 虽然注意到任务负责人先前在有关供应链方面侵犯人权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2]](#footnote-2) 但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除其他外侧重于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利益攸关方主动行动，通过增加人权应尽责调查和有效补救，确保企业在其供应链方面，尊重人权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为本报告的目的主要理解为强迫劳动、债务奴役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三. 使国家和企业承担责任，结束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

13. 在严重违犯健康和建筑安全标准，导致致命事故――如2013年孟加拉国拉纳广场工厂倒塌，致使1100多名服装工人死亡的事故 [[3]](#footnote-3) ――之后，人们额外注重增加对在全球价值链或供应链 [[4]](#footnote-4) 中侵犯人权――包括劳工权益――的国家和企业问责。在这方面，最近七国峰会上全球主要经济体领导人承诺采取行动，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人权问题，此举值得欢迎，并需采取具体后续行动。[[5]](#footnote-5)

A. 国家保护不受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义务的国际和区域规范框架

14. 免于被奴役的权利是国际法的一个强制性规范，不得减损，使所有国家负有保护这种权利的普遍义务。这一强制性规范在1926年《禁奴公约》中得到牢固确立，并被纳入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1款) [[6]](#footnote-6)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

15. 在1956年《废止奴役、奴隶贩卖及类似奴役的 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中，对这项权利的保护扩大到到包括“类似奴役之制度与习俗”，即债役、农奴制、质役婚姻和提供儿童供剥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3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进一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年(第182号公约)呼吁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它被定义为包括所有形式的奴役或是类似奴役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从事 危险工作(第3条)。

16. 虽然《禁奴公约》提到强迫劳动并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强迫或强制劳动不致引起与奴役相类似的状况(第五条)，但却没有定义强迫劳动，直至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公约)。现在，免于强迫劳动的权利庄严载于若干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第105号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3款)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第1款))。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要求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并切实废除童工。

17.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2014年议定书 [[7]](#footnote-7) 概述了有关预防和消除强迫劳动的措施，并强调需要保护受害者，其有权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补救，例如赔偿。其中规定的预防措施之一是，“公共和私营部门支持尽职尽责，以防止并应对强迫或强制劳动的风险”(第2(e)条)。劳工组织不具约束力的第203号建议书 [[8]](#footnote-8) 提供了有关该议定书的切实指导，尽管没有具体提到供应链，但其中载有关于预防措施的规定，要求各国向雇主和企业提供指导和支持，采取有效措施，识别、预防、减轻并负责说明如何应对其经营或其可能直接相关的产品、服务或业务方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风险(第4(j)条)。该议定书与《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见下文)基本一致，虽然其范围有限，因为除其他外，议定书仅侧重于强迫劳动问题，而非所有侵犯人权事项。

18. 在区域一级，各国消除当代形式奴役的义务载入了若干人权文书。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四条，禁止奴役、强迫劳动和劳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除其他外规定，奴役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十五条载有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危险工作的规定。《美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禁止奴役、非自愿劳役、奴隶贸易和贩卖妇女以及强迫劳动。《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条禁止一切形式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

B. 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的根源和泛滥程度及风险部门案例

19. 全球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使各公司跨越国界拓展业务，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拓展，以采购最便宜的产品，实现利润最大化。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契合了弱势群体来源充足的劳动力供应：原住民、少数民族、那些被认为来自“最低种姓”的人和移民，尤其是非正规移民。由于性别歧视和不平等交织，某些部门女工特别易受剥削。

20. 全球企业供应链既长又复杂，涉及子公司、特许经营、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复杂网络，更有可能面临涉及当代形式奴役的挑战。尽管供应链的第一级较少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但较低的层级的情况表明，产品或原材料有来自非正规经济以家庭为基础或小作坊的风险，可能是在债役、强迫劳动或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情况下生产的。

21. 虽然还需要对当代形式奴役的范围和泛滥程度进行更多研究，但各种小规模研究(例如关于服装、冲突矿产、海产品、体育用品、手工地毯和茶叶行业的研究)表明，产品从非正规部门进入全球供应链，这也是发展中世界国内经济的一部分，往往是最为劳动密集的部门。[[9]](#footnote-9) 例如，采购冲突矿产所涉侵犯人权事项，已受到多方关注，[[10]](#footnote-10) 但还需要更多的研究，以确定在特定商品和特定部门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的范围和泛滥程度。因此，本报告所提到的部门，并不意味着一个完整清单，而是表明当代形式奴役发生在何处。[[11]](#footnote-11)

22. 根据劳工组织2012年的数据，在被强迫劳动的2090万人中，有550万是儿童，[[12]](#footnote-12) 估计其中有5-15%在供应链中工作，如果考虑到国内供应链，这一数字还要更高。非正规经济中最低层级特别存在涉及最有害童工形式的风险。2012年，据说从事直接危害其健康、安全和道德发展的危险工作(通常被理解为最有害童工形式的代名词)的儿童的绝对人数为8500万。[[13]](#footnote-13) 很难获得最容易使用童工的这些部门的可靠数据，但在对应于供应链中具有当代形式奴役高风险的部门，发现了最有害童工形式的案件，包括农业(即诸如糖、棉花、可可和烟草等原材料种植)、建筑业、采矿和采石业、以及服装和纺织业。[[14]](#footnote-14)

23. 在农业部门，据报告，当代形式奴役发生在许多国家，涉及作物，如甘蔗、切花、水果和蔬菜、热带坚果和诸如棕榈油、棉花[[15]](#footnote-15)、可可、烟草和牛肉 [[16]](#footnote-16) 等商品。该部门的生产往往依靠临时工或移徙劳工，其特点是复杂的承包和分包链，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依靠小农耕作。在很多偏远的农场和种植园，许多工作的特点是工作时间过长、不遵守劳动法、劳动监察不力或没有监察以及腐败。人们竞相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增加了农业部门涉及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尤其是贫困农村社区和诸如土著人民、少数民族、移民、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工人的债役。

24. 在服装和纺织部门，报告显示，世界许多地区作为该行业特征的复杂的分包，具有当代形式奴役的显著风险，包括有时在正规经济边缘经营的以家庭为基础的和非正规的作坊。分包商往往被劳动监察和尽责调查系统所忽视，他们为了满足全球时尚品牌的订单和消费者的需求，周转时间很短，因而使得这些供应链中的工人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在国际品牌全球供应链中发生的当代形式奴役经常被人引证。[[17]](#footnote-17)

25. 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在地毯行业消除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但仍然继续有关于南亚手工地毯生产单位存在这些童工形式的报道，其生产的地毯主要供出口美国。[[18]](#footnote-18) 各种研究报告说，建筑行业存在当代形式奴役和剥削劳工现象，[[19]](#footnote-19) 电子产品制造方面的强迫劳动也是最近的一个研究课题。[[20]](#footnote-20)

26. 食品加工和包装行业经常牵涉相当于当代形式奴役的劳动剥削，尤其是东南亚部分地区的鱼类和海产品加工。[[21]](#footnote-21) 有报告谈及该地区渔船上被奴役的工人。[[22]](#footnote-22)

27. 关于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的报告也引用了矿业 [[23]](#footnote-23) 和林业部门。[[24]](#footnote-24) 此处的风险包括因工作场所的孤立性质而来的易受伤害性、私人保安公司的作用、被黄金或其他矿产等高价值商品吸引而来的有组织的罪犯，以及因监管和执法不力而增加的非法、无证或不受监管的采矿和林业活动。

C. 国家采取的确保履行责任结束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

28.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领土内和/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其中包括有义务保护个人和群体的人权，使其免受工商企业等私营部门侵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8段中，规定各国必须尽职尽责，以防止、惩处、调查或补救私人或实体所造成的伤害。

29. 人权理事会2011年一致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5]](#footnote-25) 确认各国有义务提供保护并补救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伤害，规定要通过有效的政策、法律、条例和裁定加以实现(原则一)。国家的职责包括明确规定对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其全部业务中尊重人权的预期(原则二)。

30. 在当代形式奴役的背景下，这种保护责任可转化为一组灵巧的组合措施，以确保企业承担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开展对整个供应链的人权尽责调查并补救其经营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各国至少应确保企业认识到采购被认为以任何方式与强迫劳动或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影响。迄今为止，各国已采取了

多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包括确保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事项的刑事、民事和侵权责任，建立机制来监管在贸易和消费者保护方面遵守规则，并在政府采购中处理这个问题。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也可以作为法律义务，而不是仅限于自愿性的企业社会责任倡议。[[26]](#footnote-26)

31. 在最近事态发展方面，2015年3月，联合王国议会通过了《现代奴役法案》，其中有专门的章节涉及供应链的透明度问题，并规定企业有义务披露其采取的解决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任何步骤。[[27]](#footnote-27)《现代奴役法案》[[28]](#footnote-28) 规定的责任可以通过当局提起的民事诉讼强制执行。根据该法案，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由公司董事签署，建立明确的问责制。目前正在通过协商拟订条例，以实施有关透明度的规定。在为协商提交的一些意见中，有人建议规定一个门槛，甚至将小公司也纳入法案的范围，要求公司揭示其与供应链较低层级的业务关系，并为其报告设定披露明确的标准；还有人建议将报告登在政府网站上。然而，该法案也受到批评，认为其留下了一个漏洞，允许基于联合王国的公司有效地“隐藏”自己的供应链，如果产品的货物不进入英国。[[29]](#footnote-29)

32. 在透明度方面，最经常提到的立法是2010年《加利福尼亚供应链透明法》，[[30]](#footnote-30)该法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该法，在该州经营的年度全球收入1亿美元以上的所有零售商和制造商，无论其总部是否在加利福尼亚，都被要求披露努力从其供出售的有形货物直接供应链中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的信息。尽管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但该法仍被认为还不够，因为它仅要求企业报告其在处理当代形式奴役方面正在做的任何事情，使用五个具体类别：核查、审计、认证、内部问责和培训；而不需要采取具体的预防行动，也不要求改善容易在供应链中受到虐待者的条件。[[31]](#footnote-31)

33. 2014年向美国国会介绍了“企业供应链贩运和奴役问题透明度法草案”。[[32]](#footnote-32) 该法案尚未通过，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相关报告要求，要求披露与供应链中相当于强迫劳动、奴役、贩卖人口和最有害童工形式的条件相关的商业活动。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工商企业供应链人权尽责调查法草案”正有待法国参议院审议通过，[[33]](#footnote-33) 该法草案已于2015年3月经国民议会一读通过。

34. 巴西劳动部保持一份关于被发现使用奴役劳动的人和公司的纪录，被称之为“黑名单”，由2003年部长令开立。该数据库供实施商业和金融制裁的公共和私人公司使用。这份名单从2003年52名使用奴隶劳工的雇主增加到2014年7月的609名。然而，2014年12月，最高法院向一个建筑公司协会发布了一项禁令，暂停“黑名单”。迄今为止，联邦政府律师一直无法重新建立该数据库。在劳工检察院发现Zara Brazil(全球品牌Inditex集团的一部分)对供应链拥有直接权力 [[34]](#footnote-34)，并提起诉讼，其中包括质疑“黑名单”是否合宪之后，该名单面临另一项挑战。巴西圣保罗州的《消除奴役劳动法》，也称为Bezerra法，旨在规范奴役劳动的披露。[[35]](#footnote-35)

35. 在美国联邦一级，根据2005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重新授权法》，劳工部国际劳工事务局除其他外被授权编制和维持一份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货物清单。[[36]](#footnote-36) 此外，国际劳工事务局还编制了一份使用强迫或契约童工生产的产品名单，旨在确保美国联邦机构不采购使用此种劳动生产的货物。[[37]](#footnote-37) 根据2000年《贸易和发展法》，[[38]](#footnote-38) 劳工部长被授权提出受益国倡议，以履行其国际承诺，消除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这些透明度举措主要是为政府采购提供信息，也有助于投资者和消费者。

36. 2012年9月发布的关于在联邦合同方面加强保护防止贩运人口的第13627号行政令针对的是政府采购方面的当代形式奴役。[[39]](#footnote-39) 该行政令禁止联邦承包商、分包商及其雇员从事误导或欺诈性招聘做法；向雇员收取招聘费用；以及销毁、隐匿、没收或以其他方式拒绝员工获取其身份证件，如护照或驾驶执照(第2 (1)(A)(i)–(iii)节)。该行政令还进一步要求承包商和分包商同意充分合作，通过合同协议，为执法机构提供合理的手段，以开展审计、调查和其他行动，评估遵守2000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第2 (1)(B)节)。联邦采购条例2015年3月生效，[[40]](#footnote-40) 需根据行政令和《在政府合同方面结束贩运人口法》(载于2013年《国防授权法案》)[[41]](#footnote-41)的要求更新，因此难以评论其实际影响。

37. 1930年美国《关税法》也涉及供应链和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货物。《关税法》第1307节明确禁止进口使用监狱劳动和强迫劳动生产的货物：“在任何外国全部或部分由囚犯劳动或/和强迫劳动和/或契约劳工开采、生产、或制造的所有产品、物品、物件和商品无权进入美国任何港口，特此禁止其进口”。强迫劳动和/或契约劳工一词包括强迫或契约童工。

38. 限制具有负面人权影响的贸易与解决供应链中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问题特别相关。结束奴役和贩运联盟以及人类联合最近支持美国国会倡议，以加强贸易协定中的人权条款。此前曾提议修正2015年的《贸易法》，[[42]](#footnote-42) 禁止一项国际贸易协定获得快速通道的好处，如果该协定涉及未达到打击贩运人口最低标准的国家。[[43]](#footnote-43)

39. 尽管评估这些立法发展的实际效力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但其提供了影响各国所面临挑战问题的概述，即如何规范运作本国经济体之外供应链的企业的人权行为。在这些情况下，风险和侵权行为往往转移到海外，导致无法根据国内法律补救，但却对发展中经济体的人权状况有着显著的影响。这导致了有效解决供应链中与企业相关的人权伤害方面的挑战，要求采取可持续和整体的解决办法，涉及供应链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D. 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国际框架

40. 《世界人权宣言》要求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促进普遍和有效承认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虽然人们普遍接受，根据国际人权法，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但目前尚没有国际法律义务使它们保护人权。因此，人权尽责调查，即找出并解决公司整个运营和产品、其供应商和工商伙伴网络的人权影响的一个持续过程，[[44]](#footnote-44) 是用以评估企业遵守人权责任的首要标准。

41.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12在其第二个支柱中澄清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这一责任适用于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至少理解为《国际人权宪章》和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表述的人权。所有的企业都被要求避免通过自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并努力预防或缓解经由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本身造成了此类影响。(原则13)。根据原则12结合原则13(其中提到“商务关系”，理解为包括与商业伙伴、价值链中的实体以及直接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联的任何其他非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关系，即其供应链中第一级以外有直接和间接业务关系的实体)，[[45]](#footnote-45) 其中明确说明，企业对切实解决其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负有责任。[[46]](#footnote-46)

42. 为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工商企业需按照原则16所载标准，通过人权政策声明。尊重的责任还要求持续的人权尽责调查，以识别、预防、减轻对人权的影响并对此负责(原则17-21)。《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还指出，在企业查明其造成或促成不利的人权影响之处，它们应当制定有程序，以便能够补救(原则15)。

43.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全球契约倡议 [[47]](#footnote-47) 的两大人权原则提供了概念和实施的清晰度，全球契约倡议是2000年提出的一个基础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全球契约在普遍接受的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十大原则的基础上，汇集了各国政府、雇主、民间社会团体和工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这些原则来自联合国和劳工组织的标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在人权和劳工权利的类别中十分突出(原则1、2、4和5)。自全球契约提出以来，加入者超过12000，其中包括来自145个国家的8000多家企业。倡议参与者众多值得称道，但全球契约最明显的差距在于监测和执行的后续机制，因为企业只需要每年通报10项原则的实施进展情况。

44. 国际一级处理企业行为的第一批主动行动始于1970年代。1977年，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随后于2000年和2006年修订)。宣言责成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跨国企业尊重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公约。2014年，国际组织理事会通过了该宣言新的后续机制的一项实施战略 [[48]](#footnote-48) (尚未与《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统一)，设想开展公私主动行动和技术合作，以及宣传、能力建设、国家支持、研究和信息收集等活动。

4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49]](#footnote-49) 于1976年通过，经过五次更新，最近的一次是2011年5月，以纳入一个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关于人权与工商企业的章节。准则明确提到跨国公司有关其供应链的责任。[[50]](#footnote-50) 据此建立了一个国家联络点系统―― 加入国有义务建立的一个非司法机构。国家联络点有助于解决据称不遵守准则引起的问题(所谓具体案件机制)。[[51]](#footnote-51) 在处理具体非法律案件时，国家联络点必须做出初步评估，以确定提出的问题是否值得进一步研究，通过斡旋协助解决案件，并将该程序的结果向公众提供。尽管这一申诉机制具有价值，任何利益攸关方均可利用，但国家联络点制度一直受到民间社会组织的各种批评，并提出了加强该制度的具体建议。[[52]](#footnote-52) 工商企业遵守其他各项准则，如“关于体面移徙的达卡原则”―― 涉及从招聘过程之时起减少剥削，对于在供应链各级减少强迫劳动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十分关键。[[53]](#footnote-53)

E. 处理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企业和利益攸关方倡议

46. 全球品牌和其他经营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复杂供应链的跨国公司，主要出于声誉风险考虑，越来越多地采用自愿行为守则，以解决其业务及其供应商中的当代形式役问题。自愿守则涵盖各种各样的问题，从社会和环境到人权和反腐。明确禁止强迫劳动的政策现在在不同规模、不同地区和部门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守则中司空见惯。最近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制定政策解决劳动力供应链中的招聘和雇佣问题，方法是禁止为其供应链提供工人的私人就业或招聘机构从这些工人身上收取招聘费用。[[54]](#footnote-54)

47. 尽管在补充规范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自愿行为守则往往是一些空洞的口号，没有任何独立的监督机制，如果其不适用于所有实体，特别是非正规部门和以家庭为基础的供货商和分包商，会在保护方面留下各种漏洞。然而，人们正在采取更多措施实施自愿守则，这涉及一系列各种战略，往往始于在工商企业供应链工作地点一级进行某种形式的遵守情况评估。这些通常被称为“社会审计”，并经常涉及人权问题以外的其他标准，根据其所依据的守则而定。

48. 虽然工商企业继续依赖社会审计，将其作为人权尽责调查程序的关键要素，并对自己及其商业伙伴的设施进行评估，但许多人认为，此种审计对查明和消除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的影响有限。因此需要新的战略，要超出审计的范围，纳入开展积极的独立调查和强有力的独立核查，其中包括与工人协商并适当顾及保密和隐私。消费者和工会的倡导在确保工人及其代表参与此种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是由于利益攸关者的批评，有些公司已就新的协议进行了试点，优先考虑工人的机密证词，并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发更强有力的调查技术。[[55]](#footnote-55)

49. 正在建立公司一级的申诉机制，其范围从投诉箱到热线电话，以确定侵犯人权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事项。其效力往往取决于企业同行之间的信息交换，公司常常依靠多利益攸关方的举措，以开发有效的系统。

50. 处理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风险问题的另一种战略一方面涉及透明度和报告，[[56]](#footnote-56) 另一方面涉及可追溯性。在这两种情况下，监管机构、民间社会行动者和投资者的压力推动工商企业不仅要披露供应链中商业关系的信息，而且要采取措施，从成品到初级商品层面追踪各种产品和材料，一路推动每一步都“清洁”生产。然而，关于这些措施在改善工人的条件、特别是在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方面的效力，仍然有意见分歧。

51. 由于消费者、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意识的提高，认证成为了另一个重要办法。最知名的是公平贸易标记，在27000多种各类产品上都可发现这种标记，证明这些产品符合国际商定的公平贸易标准，包括有关童工和劳动权利的标准。[[57]](#footnote-57) 在另一个例子中，GoodWeave [[58]](#footnote-58) 认证标签提供保证，保证地毯制造中没有使用童工。

52. 鉴于供应链的复杂性和广度，只有结成可持续和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并采取主动行动，涉及主管部门、企业、工会、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凭借各自的专门知识采取行动，加强共同商定的目标，识别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才能取得成功。由于跨国经营的广度，这些举措的范围往往具有国际性。其中有些集中于单个部门、行业或商品，[[59]](#footnote-59) 而另一些则是跨部门的。[[60]](#footnote-60) 还有一些以童工或强迫劳动等单一问题为重点，[[61]](#footnote-61) 而许多则常常在涉及环境和道德工商业一般原则问题的同时，涉及劳工和人权问题。[[62]](#footnote-62)

53. 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是多利益攸关方公私平台Issara项目，[[63]](#footnote-63) 由反奴役国际发起，以处理东南亚的现代奴役问题，最初的重点是影响全球供应链的泰国出口导向型行业中的强迫劳动。利益攸关方公私举措的另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巴西的国家消除奴役劳动契约，使各公司在劳工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巴西记者和道德研究所)和政府支持下，共同打击当代形式奴役。截至2014年5月，400多家公司和贸易协会签署了该契约，包括如沃尔玛巴西等大公司，承诺不与涉及奴隶劳动的人和公司做生意。[[64]](#footnote-64)

54. 多利益攸关方倡议有助于解决围绕只谈生意和企业社会责任战略的信誉和效力问题。它们提供了一个更加包容的模型，因为它们涉及各种利益攸关方，从而提供了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解决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问题。那些真正基于社会伙伴关系并涉及工会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还有额外的好处，它们可以确保就各种举措开展合作，包括宣传公共政策和解决申诉。

55. 投资者也开始在要求人权尽责调查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65]](#footnote-65) 此外，民间社会行为者一直站在前列，挑战供应链中的当代形式奴役，[[66]](#footnote-66) 民间社会“点名羞辱”有关企业使得有些企业积极应对，采用或调整自己的相关政策和做法。[[67]](#footnote-67) 在报告方面，一个值得欢迎的举措是最近推出的联合国《报告框架指导原则》，为企业报告其如何尊重人权提供了指导。[[68]](#footnote-68)

F. 涉及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案件的公司法律赔偿责任和补救手段

56.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义务确保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平等和有效利用司法和充分、有效和迅速地就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赔偿。对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如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充分和有效的赔偿可采取以下形式：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69]](#footnote-69)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第三支柱为“获得补救”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规定了国家和企业各自的作用。

57. 在此之前，第二支柱原则22规定，工商企业如果确认它们造成或加剧了不利影响，则应通过合法程序提供补救，或在补救问题上给予合作。当工商企业并未造成或加剧伤害，但其可能因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时，鼓励工商企业在提供补救方面发挥作用。关于第三支柱的业务原则，为使申诉得到及时处理和直接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呼吁工商企业针对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者建立或参与有效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原则29)。此种机制一般由企业独自或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同实施。它们可成为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集体讨价还价进程的重要补充，但不能取代二者，并且还可以使人们有可能防止事态复杂化和升级带来的伤害。为了确保其有效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应具有合法性、可获得性、可预测性、公平、透明、权利兼容、持续的学习来源并基于参与和对话。现在已有一些业务层面申诉机制良好做法的范例。[[70]](#footnote-70)

58. 作为其针对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实施保护的义务的一部分，要求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此类侵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影响者有手段获得有效补救，并减少可能导致无法利用这一手段的障碍。《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表明，这将主要通过性质上互补的基于国家的司法机制和非司法申诉机制来实现(原则25-27)。还鼓励各国考虑如何便利获得有效的非国家申诉机制，这些机制可能具有费用低、速度快和跨国家范围的好处，在这些方面国家可能受到更多限制。这些机制可以是非司法工商业、行业或多利益攸关方机制；也可以是地区或国际人权机构(见原则28)。

59. 对于包括供应链中的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补救措施可以包括补偿、医疗和心理照料、免费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旨在停止继续侵权的有效措施和替代生计支持措施。然而，对许多工人而言、特别是供应链中最易受伤害者而言，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难以实现，纠正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受到各种障碍的妨碍，包括诉讼成本高昂和缺乏免费法律援助。而且，受害者、特别是非工会会员，可能不知道自己的权利遭受了侵犯。在极端的情况下，工人可能被奴役，实际上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71]](#footnote-71)

60. 鉴于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作为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严重性，司法补救是确保对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一个重要形式。然而，在这方面，受害者诉诸法律往往受到相关法律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限制了企业对非直接源于其业务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责任。这是全球供应链的一个问题，采购产品的工商企业并非直接涉及发生在供应链下游的剥削问题，而是因未履行其人权尽责义务而为同谋。还有，替代赔偿责任规则在许多情况下妨碍了有关公司管理行为的公司赔偿责任，因为全球零售商与最底层的许多小分包商之间的供应脱节。

61. 在供应链方面，缺乏域外管辖权影响到就在公司所在国领土之外犯下的当代形式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救济。在这方面，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Kiobel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中裁定，反对美国法律域外适用的推定适用于《外国人侵权法》，[[72]](#footnote-72) 只有在有关主张“触及和涉及”美国领土，“有足够说服力”取代域外适用的推定时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G. 确保国家和企业对供应链中各种当代形式奴役负责方面的若干挑战和差距

62. 尽管近几年得到明显改善，但保护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人权的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差距在许多国家任然存在。这明显影响到落实公司的法律赔偿责任。[[73]](#footnote-73) 在许多情况下，各国在有关刑事、劳动和人权法方面没有一种综合的办法，从而妨碍了执法，阻碍了有效调查和起诉侵权事项。在确有法律框架的地方，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诉讼漫长，腐败丛生，包括贿赂，意味着获得补救缓慢，因此受害者不愿意站出来。

63. 在其他情况下，有些司法管辖本身就是问题的一部分，加剧了工人面对当代形式奴役的脆弱性。在法律将民工与特定雇主绑在一起，工人未经雇主许可不得离开的国家，情况就是如此。在有些国家，例如，某些类别的工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没有保证，因而不能成立或加入工会或在其中任职，这更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

64. 对于带有复杂供应链的跨国公司而言，在其供应链的各个层级开展人权尽责调查仍然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在其与分包商没有直接业务关系之处。[[74]](#footnote-74) 这同样适用于全球经济中初级商品层面出现的劳动力供应链、非正规经济和生产、收获或采掘。

65. 一个重要缺陷是缺乏研究和数据，以确定当代形式奴役的确切范围和泛滥程度，与特定商品相关的程度，及其在非正规部门泛滥的程度，这种研究和数据能够加强有针对性的政策、做出规范性的反应和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还需要关于国内供应链的更多的研究和数据。[[75]](#footnote-75)

66. 全球企业有能力和资源，会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解决当代形式奴役的根源问题，特别是有关歧视、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问题，应当更突出地利用这个杠杆。[[76]](#footnote-76) 还需要增加国际社会从事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共同努力，确保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结合2016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问题一般性讨论。

四. 结论和建议

67. 本报告说明了关于落实国家和企业预防、缓解和纠正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责任方面的若干挑战。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框架为如何履行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开展人权尽责调查，以及国家处理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提供了更大的明确性。相关国家法律的通过值得称道，这些法律反映了全球日益关注透明度、报告和人权尽责义务，它们增加了问责的工具。企业人权政策承诺也是如此，尽管在其执行方面存在漏洞，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打击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方面发挥的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如非政府组织、工会、基金会和消费者，以及国际组织和媒体。虽然这些事态发展值得注意，但在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和为其提供充分和迅速的赔偿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

68. 以此为背景，特别报告员谨向各国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批准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2014年议定书，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将所有当代形式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并对违法行为规定适当处罚；

(b) 各国应根据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提供的指导，制定、颁布和更新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所列措施应充分利用母国的杠杆作用，以有效防范、处理和纠正设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工商企业的域外人权伤害；

(c) 为支持有效执行国内法，各国应加强其体制框架和个相关机构的执法机构，包括劳动监察局、司法部门和检查机关，方法是通过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宣传和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d) 除了通过和有效执行人权和劳工法，如确保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及规定最低劳动标准的法律外，国家负有基本义务，通过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根本原因从预防方面解决这一问题，包括贫穷、歧视、侮辱、不平等和对最易受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伤害群体的社会排斥，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并纳入性别观点；

(e) 国家必须确保，受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影响者、包括强迫劳动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有权得到有效补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司法机制的有效性，提供有效和适当的非司法申诉机制，促进获得有效的非国家申诉机制，减少可能剥夺受害者获得补救的障碍；

(f) 大力鼓励国家通过有效的立法，要求供应链透明、在整个供应链中实行人权尽责调查、公开报告和企业信息披露，以及采取有关采购做法的措施，并保证其执行；

(g) 国家应明确禁止招聘欺诈和滥用做法，这是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之一，并采取措施规范招聘；

(h) 国家应投资于研究及收集和分析供应链、具体商品、部门、非正规经济和国内生产中当代形式奴役的范围和泛滥程度，供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在此基础上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战略；

(i) 各国应特别注意非正规经济中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包括查明风险部门，并进行有效的劳动监察；

(j) 各国应考虑采取不同的战略，推动自愿主动行动，尤其是多利益攸关方公私伙伴关系平台，其中包括各级政府、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工会、企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这对有效和整体解决供应链中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至关重要，而且除其他外可以促进就最好地解决其根源问题进行政策对话，提供体制框架，以制定和实施供应链战略、申诉机制和补救措施，宣传法律和公共政策改革，以及促进认证和独立的调查。基于社区和区域的办法并不针对单一作物或商品，而是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形式。

69. 关于工商企业，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a) 企业应做出人权政策承诺，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定的框架，持续进行人权尽责调查，并将有关调查结果纳入其旨在消除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的政策和程序；

(b) 人权政策承诺和支持政策和程序应当辅之以有效的执行，不限于审计，还包括第三方独立监测、主动调查和随机不予宣布的评估，优先考虑与工人的保密咨询和有关防止供应链中不道德招聘的战略；

(c) 所有企业的人权政策和程序及其执行系统应纳入超越供应链第一级的措施，包括明确的准则和指标，以帮助在较低层级和非正规经济中运作者，以确定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当代形式奴役，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d) 供应链透明度对确保企业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十分重要。企业应公开报告采取来处理其人权影响的行动，包括预防和纠正措施，并分享教益和改进战略；

(e) 企业应通过建立或参与运作层面的投诉机制，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与基于国家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合作，提供补救或在这方面予以合作。企业采取的提供及时有效补救的办法，应当以社区为基础并具有包容性，例如，在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工作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公共和/或非政府服务提供商；

(f) 国家立法和监管基础设施发展不足方面的差距可能造成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的显著风险。为了解决这问题，企业应该与企业同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或通过代表行业和雇主的组织合作努力，让公共政策行为者和监管机构参与，鼓励采用相关法律框架和有效执法。在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根源方面，企业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g) 企业应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了解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风险的性质，了解消除当代形式奴役的战略。

70. 特别报告员谨向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以下建议：

(a) 国际组织和捐助界在提供论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供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供应链中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并增强社区能力。鼓励它们在需要时协助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方法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有关研究、能力建设和补救，以及通过基于人权的发展和减贫方案解决其根本原因；

(b) 投资者应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对企业施加压力，促使其尊重人权、提高对供应链中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风险意识、建设能力、投资于研究与数据收集和分析，并确保企业与其他相关行为者建立关系，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c) 费者应在仔细审查产品原产地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进道德采购和其他公平贸易举措；

(d) 工会及其联合会应在确保国家和企业尊重工人的人权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e) 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基金会和学术界及媒体，应继续研究、调查和报告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事项，并强调指出不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的领域，呼吁责任人迅速采取有效行动。

1. 见 [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SRSlavery/Pages/ExpertMeeting2015.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SRSlavery/Pages/ExpertMeeting2015.aspx)。 [↑](#footnote-ref-1)
2. 例见A/67/261和A/HRC/23/48/Add.4。 [↑](#footnote-ref-2)
3. 这些事件继续在发生。在2015年5月菲律宾工厂大火中72名妇女被烧死事件之后，亚洲及太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呼吁增加对企业问责 ([www.apwld.org](http://www.apwld.org))。 [↑](#footnote-ref-3)
4. 见“制止剥削”，经合组织不定期论文集第7集，第7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p.9)解释说，企业的价值链“包括将投入增值后转为输出的所有活动。价值链包括与该企业保持直接或间接业务关系的实体，这些实体或a)供应产品或服务，用于企业自身产品或服务[‘供应链’]，或是b)从该企业获取产品或服务。(传统上称为生产链)。 [↑](#footnote-ref-4)
5. 见“7国集团领导人宣言”，2015年6月7-8日，pp. 4–6, [https://www.g7germany.de/Content/EN/\_Anlagen/G7/2015-06-08-g7-abschluss-eng\_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http://https://www.g7germany.de/Content/EN/_Anlagen/G7/2015-06-08-g7-abschluss-eng_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参见国际工会联合会声明，可查阅 [www.ituc-csi.org/international-union-bodies-welcome](http://www.ituc-csi.org/international-union-bodies-welcome)。 [↑](#footnote-ref-5)
6. 可查阅<https://www.congress.gov/113/bills/hr4842/BILLS-113hr4842ih.pdf>。 [↑](#footnote-ref-6)
7. 在本文件编写之时，议定书尚未生效，但尼日尔已在2015年5月14日批准。 [↑](#footnote-ref-7)
8. 国际劳工大会2014年6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103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 [↑](#footnote-ref-8)
9. 例见，FairFood International, “Caught in a Trap – the story of poverty behind Asian shrimp sold in Europeansupermarkets” (2015年)。  
   可查阅[www.fairfoo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Caught-in-a-trap.pdf](http://www.fairfoo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Caught-in-a-trap.pdf)。 [↑](#footnote-ref-9)
10. 例如，关于采购冲突矿产，公众的愤怒导致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布《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2011年5月通过，2012年7月修订)。 [↑](#footnote-ref-10)
11. 所报告案件的完整数据库，包括公司的回应，可在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网站查阅([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 [↑](#footnote-ref-11)
12. 见劳工组织，“Global Estimate of Forced Labour: Results and methodology” (2012年)。 [↑](#footnote-ref-12)
13. 劳工组织，“Marking Progress against Child Labour: Global Estimates and Trends 2000–2012” (2013年)，pp.3和32。 [↑](#footnote-ref-13)
14. 劳工组织，“Implementing the Roadmap for Achieving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by 2016: a training guide for policymakers” (2013年)，p. 9。 [↑](#footnote-ref-14)
15. 各种倡导主动行动涉及乌兹别克斯坦棉花采摘中的强迫劳动问题。例见，反奴役国际 (www.antislavery.org)； 乌兹别克－德国人权论坛， “The Government’s Riches, the People’s Burde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Uzbekistan’s 2014 Cotton Harvest”(2015年) (www.antislavery.org/includes/documents/cm\_docs/2015/2/2014\_cotton\_harvest\_report.pdf)；and the OECD, “Annual Report on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2” on examples of complaints regarding sourcing of Uzbek cotton made to national contact points, and how these were addressed (<http://dx.doi.org/10.1787/mne-2012-en>)。 [↑](#footnote-ref-15)
16. 例如，[www.verite.org/Commodities](http://www.verite.org/Commodities)。 [↑](#footnote-ref-16)
17. 例见，荷兰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和印度委员会，“Flawed Fabrics: the abuse of girls and women workers in the South Indian textile industry” (2014年) (www.indianet.nl/FlawedFabrics.html)；**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Slavery on the high street: forced labour in the manufacture of garments for international brands”** (2012年)  
    ([www.antislavery.org/includes/documents/cm\_docs/2012/s/1\_slavery\_on\_the\_high\_street\_june\_2012\_final.pdf](http://www.antislavery.org/includes/documents/cm_docs/2012/s/1_slavery_on_the_high_street_june_2012_final.pdf))。 [↑](#footnote-ref-17)
18. 见Siddharth Kara, Tainted carpets Slavery and Child Labor in India’s Hand-Made Carpet Sector (哈佛大学，2014年)。 [↑](#footnote-ref-18)
19. 例见，人权观察社，“Migrant Workers’ Rights on Saadiyat Island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2015年)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uae0215\_ForUploadR.pdf)；工商业与人权中心，“Labour rights and the Qatar World Cup 2022” (http://business-humanrights.org/en/major-sporting-events/labour-rights-and-the-qatar-world-cup-2022)； 和人权观察社，“Building a Better World Cup Protecting Migrant Workers in Qatar Ahead of FIFA 2022” (2012) (www.hrw.org/reports/2012/06/12/building-better-world-cupuae0215\_ForUploadR.pdf)。 [↑](#footnote-ref-19)
20.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出版物中提到美国一家大型电子公司对有关在中国工厂强迫劳动的指控的回应，“反对强迫劳动：给雇主和企业的手册”，良好做法案例研究系列，第7部分(2008年)，pp. 5–7。另见中国劳工观察，“欺负工人是否已非苹果的专利，三星也是如此？”(2012年) (www.chinalaborwatch.org/upfile/2012\_9\_4/Samsung%20Report%200904-v3.pdf) and “苹果供应商压榨劳工” (2012年) (www.chinalaborwatch.org/upfile/2012\_8\_13/2012627-5.pdf)；and Verité，“Forced Labor in the Production of Electronic Goods in Malaysia: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Scope and Characteristics” (2014年) ([www.verite.org/sites/default/files/images/VeriteForcedLaborMalaysian](http://www.verite.org/sites/default/files/images/VeriteForcedLaborMalaysian) Electronics2014.pdf。 [↑](#footnote-ref-20)
21. 例见，劳工组织，*Caught at sea: 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in fisheries* (2013年)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 -ed\_norm/―― -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14472.pd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Slavery at Sea: the continued plight of trafficked migrants in Thailand’s fishing industry* (2014年) (<http://ejfound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EJF_Slavery-at-Sea_report_2014_web-ok.pdf>)。 [↑](#footnote-ref-21)
22. Robin McDowell 和其他人，“Slavery taints global supply of seafood: AP investigation”，《华盛顿时报》*，*2015年3月25日([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mar/25/slavery-taints-global-supply-seafood](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mar/25/slavery-taints-global-supply-seafood))。 [↑](#footnote-ref-22)
23. 见A/HRC/18/30。另见人权观察社，“Precious Metal, Cheap Labor – Child Labor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 Ghana’s Artisanal Gold Mines” (2015年)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ghana0515\_forinsertLR2.pdf)； *Stop Child Labour and India Committee of the Netherlands, Rock Bottom: modern slavery and child labour in South Indian granite quarries* (2015年) (www.indianet.nl/RockBottom.html)；Verité，“Risk Analysis of Indicators of Forced Labor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Illegal Gold Mining in Peru” (2013年) (www.verite.org/sites/default/files/images/IndicatorsofForcedLaborinGoldMininginPeru.pdf)；和劳工组织，“Buried in Bricks: A rapid assessment of bonded labour in brick kilns in Afghanistan” (2012年)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 -asia/―― -ro-bangkok/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72671.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72671.pdf))。 [↑](#footnote-ref-23)
24. 例如，[www.verite.org/Commodities/Timber](http://www.verite.org/Commodities/Timber)。 [↑](#footnote-ref-24)
25. 实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与人权框架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澄清了国家(第一支柱)和企业(第二支柱)在处理其对人权的影响和获得对企业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第三支柱)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footnote-ref-25)
26. 对不同监管框架的详细分析，见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报告，“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The role of States” (2012) (<http://icar.ngo/wp-content/uploads/2012/12/Human-Rights-Due-Diligence-The-Role-of-States.pdf>)。 [↑](#footnote-ref-26)
27. 人们普遍承认，供应链透明度规定主要由于道德贸易倡议的倡导而列入，这是一个企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2015年有70家公司，涉及全球近1,000万工人。 [↑](#footnote-ref-27)
28. 可查阅[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pdfs/ukpga\_20150030\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pdfs/ukpga_20150030_en.pdf)。 [↑](#footnote-ref-28)
29. 见反奴役国际，[www.antislavery.org/english/press\_and\_news/news\_and\_press\_releases\_2009/analysis\_of\_modern\_slavery\_act.aspx](http://www.antislavery.org/english/press_and_news/news_and_press_releases_2009/analysis_of_modern_slavery_act.aspx)。 [↑](#footnote-ref-29)
30. 可查阅[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64934.pdf](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64934.pdf)。 [↑](#footnote-ref-30)
31. 见 Verité，“Compliance is Not Enough: best practices in responding to the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 (2011年)。(www.verite.org/sites/default/files/VTE\_WhitePaper\_California\_Bill657FINAL5.pdf) and the Alliance to End Slavery and Trafficking, “Beyond SB 657: How Businesses Can Meet and Exceed California’s Requirement to Prevent Forced Labour in Supply Chains” (2013) ([www.genderprinciples.org/resource\_files/ATEST\_Report\_Beyond\_SB657\_final.pdf](http://www.genderprinciples.org/resource_files/ATEST_Report_Beyond_SB657_final.pdf))。 [↑](#footnote-ref-31)
32. 可查阅<https://www.congress.gov/113/bills/hr4842/BILLS-113hr4842ih.pdf>。 [↑](#footnote-ref-32)
33. 案文，第376号(2014–2015年)，可查阅[www.senat.fr/leg/ppl14-376.pdf](http://www.senat.fr/leg/ppl14-376.pdf)。 [↑](#footnote-ref-33)
34. 见 Repórter Brasil and SOMO, From Moral responsibility to legal liability — modern day slavery conditions in the global garment supply chain and the need to strengthen regulatory frameworks: the case of Inditex-Zara in Brazil (2015年) ([www.cleanclothes.org/resources/national-cccs/from-moral-responsibility-to-legal-liability](http://www.cleanclothes.org/resources/national-cccs/from-moral-responsibility-to-legal-liability))。 [↑](#footnote-ref-34)
35. 第14.946/2013号法，可查阅[www.al.sp.gov.br/repositorio/legislacao/lei/2013/lei-14946-28.01.2013.html](http://www.al.sp.gov.br/repositorio/legislacao/lei/2013/lei-14946-28.01.2013.html)。 [↑](#footnote-ref-35)
36. 美国劳工部，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货物清单，可查阅[www.dol.gov/ilab/reports/child-labor/list-of-goods/](http://www.dol.gov/ilab/reports/child-labor/list-of-goods/)。 [↑](#footnote-ref-36)
37. 根据1999年关于禁止获取使用强迫或契约童工生产的产品的第13126号执行令，可查阅[www.dol.gov/ilab/reports/child-labor/list-of-products/index-country.htm](http://www.dol.gov/ilab/reports/child-labor/list-of-products/index-country.htm)。 [↑](#footnote-ref-37)
38. 可查阅[www.dol.gov/ilab/about/laws/pdf/20000518TDA.pdf](http://www.dol.gov/ilab/about/laws/pdf/20000518TDA.pdf)。 [↑](#footnote-ref-38)
39. 见[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09/25/executive-order-strengthening-protections-against-trafficking-persons-fe](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09/25/executive-order-strengthening-protections-against-trafficking-persons-fe)。 [↑](#footnote-ref-39)
40. 见<https://www.acquisition.gov/sites/default/files/current/far/pdf/FAR.pdf>。 [↑](#footnote-ref-40)
41. 见[www.gpo.gov/fdsys/pkg/BILLS-112hr4310enr/pdf/BILLS-112hr4310enr.pdf](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2hr4310enr/pdf/BILLS-112hr4310enr.pdf)。 [↑](#footnote-ref-41)
42. 可查阅<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house-bill/1314/text>。 [↑](#footnote-ref-42)
43. 见David Abramowitz, “Trade legislation can help stop human trafficking”，*The Hill,* 2015年6月10日。(<http://thehill.com/blogs/pundits-blog/international/244538-trade-legislation-can-help-stop-human-trafficking>)。 [↑](#footnote-ref-43)
44. 见，“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常见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XIV.6)，p. 27。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Q\_PrinciplesBussinessHR.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Q_PrinciplesBussinessHR.pdf)。 [↑](#footnote-ref-44)
45. 见同上，p. 32。 [↑](#footnote-ref-45)
46. 见F节。 [↑](#footnote-ref-46)
47. 更多信息，见[www.unglobalcompact.org/](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参见人权高专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与《联合国全球契约承诺》的关系”–2011年7月(2014年6月更新)(<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Resources/GPs_GC%20note.pdf>)。 [↑](#footnote-ref-47)
48. GB.320/POL/10, 14 February 2014年2月14日。可查阅[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 -ed\_norm/―― -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236168.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236168.pdf)。 [↑](#footnote-ref-48)
49. 经合组织1976年《关于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的宣言》四项文书之一。见<http://mneguidelines.oecd.org/text/>。 [↑](#footnote-ref-49)
50. 见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所载一般政策的评论，第10段 ([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http://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 [↑](#footnote-ref-50)
51. 迄今为止，国家联络点处理了大约300桩案件，涵盖各种问题，包括人权、就业和劳资关系。见<http://mneguidelines.oecd.org/database/>。 [↑](#footnote-ref-51)
52. 例如见，经合组织Watch, Remedy Remains Rare – An analysis of 15 years of NCP cas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mprove access to remedy for victims of corporate misconduct (2015年) (<http://oecdwatch.org/publications-en/Publication_4201>)。 [↑](#footnote-ref-52)
53. 例如，参见劳工组织公平招聘倡议和国际移徙组织关于合乎道德的招聘倡议。 [↑](#footnote-ref-53)
54. 例如，电子工业公民联盟对其成员采用“不收费”政策。 [↑](#footnote-ref-54)
55. 例如，苹果、惠普、巴塔哥尼亚、盖璞集团、可口可乐、阿卡迪亚集团和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 [↑](#footnote-ref-55)
56. 例如，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所设框架的各公司均要求自愿透明度承诺。 [↑](#footnote-ref-56)
57. [www.fairtrade.net](http://www.fairtrade.net)。 [↑](#footnote-ref-57)
58. [www.goodweave.org](http://www.goodweave.org)。 [↑](#footnote-ref-58)
59. 例如，公平成衣基金会或公平劳动协会，两者显然都仅涉及服装。 [↑](#footnote-ref-59)
60. 如社会问责国际和道德贸易倡议。后者制定了基本守则，指导其成员遵守劳工组织标准(例如公平招聘、人道的工作条件、像样的工作和能够维持生计的工资)，以此为手段防止强迫劳动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see [www.ethicaltrade.org/eti-base-code](http://www.ethicaltrade.org/eti-base-code))。 [↑](#footnote-ref-60)
61. 包括[烟草种植业杜绝雇佣童工基金会](https://www.google.ch/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4&cad=rja&uact=8&ved=0CDUQFjADahUKEwjztMDK__rGAhWLjSwKHdIsDjg&url=http%3A%2F%2Fwww.batchina.com%2Fgroup%2Fsites%2FBAT_6TTCQ2.nsf%2FvwPagesWebLive%2FDO52AQDT%3Fopendocument&ei=svm1VfOTD4ubsgHS2bjAAw&usg=AFQjCNEgGNjbI6eSZeeXP9LIqcYc4yEaHg&bvm=bv.98717601,d.bGg)和国际可可倡议。它们都参加了童工问题平台—全球契约人权与劳工问题工作组的一个基于成员的专题工作流，对公司、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会、工商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侧重于童工问题，尤其是供应链中的童工问题。 [↑](#footnote-ref-61)
62. 例如，可持续棕榈油问题圆桌会议和责任珠宝委员会。 [↑](#footnote-ref-62)
63. [www.projectissara.org](http://www.projectissara.org)。 [↑](#footnote-ref-63)
64. 有关签字，见[www.pactonacional.com.br](http://www.pactonacional.com.br)。 [↑](#footnote-ref-64)
65. 企业责任问题宗教间中心的“不收费”倡议针对的是移徙工人面对的因收费招聘和就业服务带来的债役风险，并运用投资者的力量和影响力，使棕榈油和海产品部门的12家公司清楚表明其承诺尊重人权(www.iccr.org/no-fees-initiative。 [↑](#footnote-ref-65)
66. 一个著名的例子是Coalition of Immokalee Workers, 该联盟在公平食品运动中调动了消费者，从而成功起诉美国西红柿农场的奴役。 [↑](#footnote-ref-66)
67. 例如，在公平劳动协会报告雀巢公司在可可供应链中使用童工之后，该公司加强了其“雀巢可可计划”，采纳了所有建议。(该案例和其他一些案例被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持续危害：企业责任和问责贩卖人口和奴役”(即将出版，存档)引用。 [↑](#footnote-ref-67)
68. 见[www.ungpreporting.org](http://www.ungpreporting.org)。早期采用者包括联合利华、雀巢、H&M和纽蒙特公司。 [↑](#footnote-ref-68)
69. 就违反国际人权法获得有效补救权利可见于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footnote-ref-69)
70. 例如，关于全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案列，见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业务层面申诉机制：良好做法调查”，  
    [www.ipieca.org/publication/operational-level-grievance-mechanisms-good-practice-survey](http://www.ipieca.org/publication/operational-level-grievance-mechanisms-good-practice-survey))。 [↑](#footnote-ref-70)
71. 关于获得有效补救的障碍问题的全面论述，见Gwynne Skinner and others, *The Third Pillar: access to judicial remedies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transnational businesses* (2013年，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该报告设法了解哪些障碍对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最难以克服，并就国家如何能够更好地履行减少这些障碍的义务问题，就每个审查的管辖区提出建议。关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参见人权高专办关于加强企业涉及侵犯人权行为案件问责和获得补救问题的倡议(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studyondomesticlawremedies.aspx)，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改善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法律办法和实际措施的进度报告(A/HRC/29/39)和A/HRC/17/35。 [↑](#footnote-ref-71)
72. 可查阅 [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2pdf/10-1491\_l6gn.pdf](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2pdf/10-1491_l6gn.pdf)。 [↑](#footnote-ref-72)
73. 见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持续伤害”。 [↑](#footnote-ref-73)
74. 在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17的评论中，人们承认，如果工商企业在其价值链中有大量实体，想要对所有这些实体的所有负面人权影响尽到责任，可能非常困难。在此情况下，工商企业应确定风险最大的一般领域，原因是否在于某些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背景，所涉及的特定业务、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考虑，同时确认这些因素对人权尽责的轻重缓急。 [↑](#footnote-ref-74)
75.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自由基金为“聚焦劳动剥削”(FLEX)提供了赠款，以开发当代奴役问责数据库，这是一个关于个人和公司当代奴役责任问题的在线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footnote-ref-75)
76.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报告中谈到企业在最后确定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A/HRC/29/28)。 [↑](#footnote-ref-76)